

歷史與發展

概覽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1956年，廣西金嗓子的前身柳州市糖果二廠在當時成立。廣西金嗓子發展為一家現代綜合集團，主要生產及銷售潤喉片、其他藥品及食品。廣西金嗓子直接或間接持有三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金嗓子保健品、金嗓子醫藥及金嗓子藥業。

本公司於2014年9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4年12月25日，金嗓子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金嗓子投資自廣西金嗓子當時的股東收購其所有股份。於2014年12月16日，本公司收購金嗓子實業的唯一股份。於重組後，本公司間接持有廣西金嗓子及本集團在中國的其他營運公司的所有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Jin Jiang Global (透過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Jin Chen Global及Jin Qing Global (均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作為下述三家信託公司的代名人投資控股公司) 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2.3%、14.6%及3.1%。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Jin Jiang Global (透過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Jin Chen Global及Jin Qing Global (分別作為所述信託公司的代名人投資控股公司) 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編纂]%及[編纂]%

業務里程碑

以下載列我們業務的重大發展及里程碑：

- 1956年 • 廣西金嗓子的前身柳州市糖果二廠成立。
- 1994年 • 我們開始生產及銷售金嗓子喉片*，金嗓子喉片乃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批准的潤喉片類專利非處方藥品，並為我們當前的主要產品之一。
- 1998年 • 廣西金嗓子成立。
 - 我們成立研發中心，專注於新天然活性成分及新配方產品的研發。
- 2001年 • 金嗓子保健品成立。

附註：

* 最初以「金嗓子喉寶」名稱獲批准

歷史與發展

- 2004年 • 金嗓子醫藥成立。
- 2005年 • 我們開始生產及銷售「都樂含片」。
- 2006年 • 金嗓子藥業成立。
- 2013年 • 我們開始生產及銷售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無糖系列）。
- 2014年 • 我們收購維科特的95.6%股權，其後於重組時出售該股權。
 -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並進行重組。

本集團的演變

以下載列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歷史與發展：

廣西金嗓子

廣西金嗓子乃於1998年9月18日在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成立，初始註冊資本大約為人民幣25.3百萬元。各名個人股東（包括江佩珍女士，作為原控股股東）均利用本身的財務資源出資。於2001年增資後，於最後可行日期，廣西金嗓子的註冊資本大約為人民幣30.3百萬元。江佩珍女士、曾勇先生（江佩珍女士的兒子）及彼等家族其他成員之間於2009年11月16日訂立的委託書及於2015年2月23日訂立的補充委託協議（統稱「委託協議」）規定，江佩珍女士名下（或為其利益）登記的廣西金嗓子及本集團於中國的其他營運公司的股份（分別約佔廣西金嗓子及金嗓子藥業股權的70.3%及1.6%）於重組前由江佩珍女士代表曾勇先生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重組後，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西金嗓子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金嗓子喉片、顆粒劑、硬膠囊劑（包括中藥前處理及提取）及糖果，以及貨品進出口。

歷史與發展

金嗓子保健品

金嗓子保健品於2001年9月26日在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百萬元。於2003年減資及於2005年增資後，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嗓子保健品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百萬元，並由廣西金嗓子全資擁有。金嗓子保健品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糖果（包括「都樂」品牌潤喉片產品）、醫療器械及食品。

金嗓子醫藥

金嗓子醫藥於2004年11月11日在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並由廣西金嗓子全資擁有。此後，金嗓子醫藥的註冊資本並無變動。金嗓子醫藥主要從事中草藥、中成藥、小塊中藥材、化學原料藥及製劑、抗生素、生物製品批發，以及預包裝食品的批發及零售。

金嗓子藥業

金嗓子藥業於2006年12月21日在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來賓市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緊接重組前，分別由廣西金嗓子、金嗓子保健品及江佩珍女士（根據委託協議代表曾勇先生）持有93%、5.4%及1.6%。根據江佩珍女士與金嗓子保健品於2011年5月11日訂立的協議，江佩珍女士將其當時持有的全部5%金嗓子藥業股權轉讓予金嗓子保健品，代價已於2011年悉數支付並已安排向國家工商總局地方分局辦理備案手續，由於中國法律限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轉讓股份，故有關轉讓分階段進行。自重組以來，另有0.4%的註冊股本已如此轉讓。

金嗓子藥業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片劑、顆粒劑、糖漿劑、硬膠囊劑、酏劑（內服）、茶劑、露劑、合劑（含中藥前處理及提取）及配製酒產品。

收購廣西維科特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維科特（前稱為廣西投資集團維科特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2001年11月7日在中國成立。於2014年3月26日，廣西金嗓子與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1,535,300元收購維科特95.6%股權，該代價乃根據基準日期為2012年11月30日的獨立第三方估值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倘收購於年初進行，則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615,367,000元，而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為人民幣171,631,000元，即(i)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

歷史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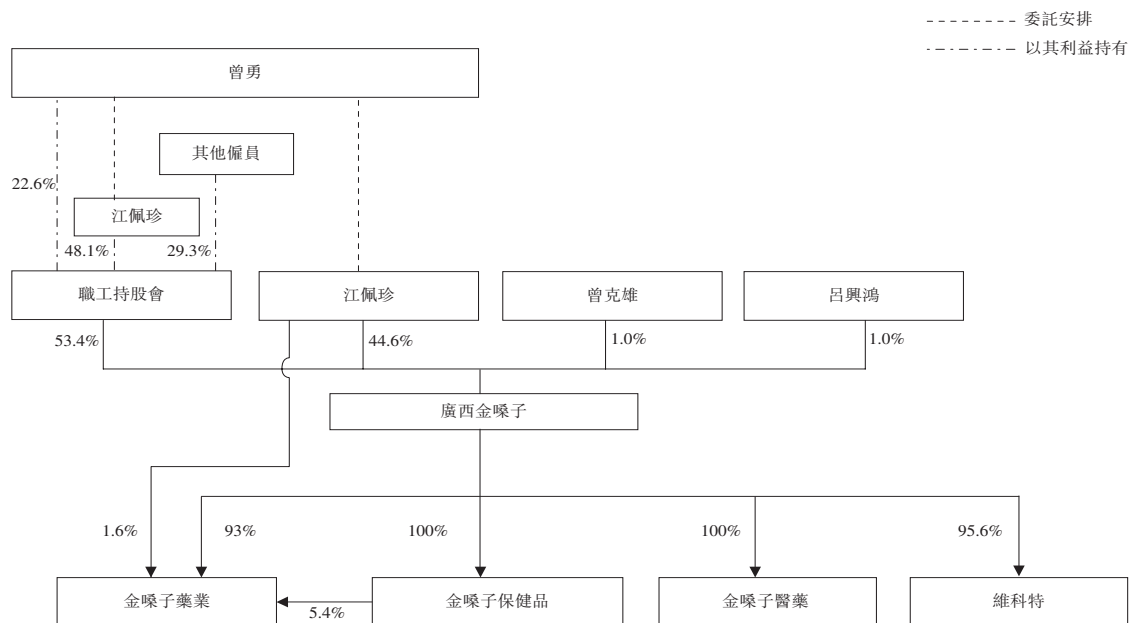
度的溢利人民幣121,710,000元及(ii)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28日來自維科特的溢利人民幣49,921,000元的總和。維科特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28日錄得淨利但於併入至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後錄得虧損淨額的主要因為，於2014年3月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豁免債務人民幣53,760,000元。此項收購於2014年5月29日完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就此項收購取得所有重要批文及許可證。作為重組一部分，廣西金嗓子其後出售上述股權。

維科特主要從事生產異麥芽酮糖醇及異麥芽酮糖糖漿。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經歷數個重組步驟，以建立一個境外及境內的股權架構，透過該架構，本公司可持有廣西金嗓子及本集團於中國的其他營運公司的全部股權。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之前的企業架構：



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4年9月2日，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乃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4年10月4日，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

歷史與發展

行股本)獲轉讓予Jin Chen Global，同日，第二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以繳足方式獲發行予Jin Jiang Global。兩股股份均由作為曾勇先生代名人的持有人購買。因預期曾勇先生成立家族信託、僱員信託及高級管理層信託，Jin Jiang Global於2014年12月16日將其於本公司的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按面值轉讓予Jin Qing Global，而本公司向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發行第三股面值為1.00美元的已繳足股份。

註冊成立金嚟子實業

於2012年4月23日，金嚟子實業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於2014年12月16日，金嚟子實業的唯一股份由曾勇先生按面值轉讓予本公司，於轉讓之日後，金嚟子實業成為且仍然為本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成立金嚟子投資

於2014年11月27日，金嚟子投資乃由金嚟子實業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金嚟子投資為金嚟子實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嚟子投資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

金嚟子投資收購廣西金嚟子

於2014年12月25日，金嚟子投資與職工持股會、江佩珍女士、曾克雄先生及呂興鴻先生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金嚟子投資分別自職工持股會、江佩珍女士、曾克雄先生及呂興鴻先生收購廣西金嚟子的53.4%、44.6%、1.0%及1.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6,173,616元、人民幣13,492,137元、人民幣299,623.5元及人民幣299,623.5元，乃根據廣西金嚟子的註冊資本金作出。根據日期為2015年2月10日的債權債務抵銷協議(「**債權債務抵銷協議**」)，上述轉讓人(江佩珍女士除外)的應收金額獲轉讓予江佩珍女士，作為回報，彼等透過成立下文所述的相關信託收購同等比例的股權，而江佩珍女士的應收金額則用以抵銷江佩珍女士所控制的公司於重組中就收購自本集團轉出的業務應付的代價。金嚟子投資進行收購後，廣西金嚟子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就此項收購於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完成所有必要備案及登記，及該項收購已依法妥為完成及悉數結算。

歷史與發展

註冊成立境外信託公司

Jin Jiang Global

於2014年9月23日，Jin Jiang Global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2014年12月16日，Jin Jiang Global的唯一股份乃獲轉讓予曾勇先生。

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

於2012年4月3日，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2014年12月16日，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乃獲轉讓予Jin Jiang Global。

Jin Chen Global

於2014年9月2日，Jin Chen Global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2014年12月16日，Jin Chen Global的唯一股份乃獲轉讓予曾勇先生。

Jin Qing Global

於2014年9月23日，Jin Qing Global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2014年12月16日，Jin Qing Global的唯一股份乃獲配發予曾勇先生。

成立信託

於2015年2月25日，曾勇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成立三項不可撤回全權信託，即(1)家族信託、(2)僱員信託及(3)高級管理層信託。同日，曾勇先生將其於Jin Jiang Global、Jin Chen Global及Jin Qing Global的全部權益分別轉讓予家族信託、僱員信託及高級管理層信託的受託人。各項信託安排如下：

| 財產授予人 | 信託公司 | 信託財產 | 保護人 |
|----------------|--|---------------------------------------|-------|
| 曾勇先生 | Sovereign Tru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Jin Jiang Global的 一(1)股股份 (100%權益) | 曾勇先生 |
| 曾勇先生 | 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 | Jin Chen Global的 一(1)股股份 (100%權益) | 江佩珍女士 |
| 曾勇先生 | 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 | Jin Qing Global的 一(1)股股份 (100%權益) | 江佩珍女士 |

歷史與發展

信託公司及實益權益

三項信託契據日期均為2015年2月25日及第一項信託契據委聘Sovereign Trust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第二及第三項信託契據分別委聘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為僱員信託及高級管理層信託的受託人。曾勇先生獲委聘並接納獲委聘為家族信託的保護人。江佩珍女士獲委聘並接納獲委聘為僱員信託及高級管理層信託的保護人。

Sovereign Tru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Sovereign Trust (Hong Kong) Limited的聯營公司) 為直布羅陀金融服務委員會授權的專業公司受託人。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為於直布羅陀註冊成立的私人信託公司，由Sovereign Tru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其公司董事管理及控制。

家族信託的資產由Sovereign Tru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以曾勇先生及其子女及後裔為受益人。僱員信託的資產由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以廣西金嗓子的若干僱員或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為受益人。高級管理層信託的資產由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以廣西金嗓子聘用或曾聘用的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彼等的受養人為受益人。

三項信託乃根據直布羅陀法例成立及可予執行，信託契據授予受託人慣常權力，包括支付或動用信託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收入或資本，以維持全部或任何一名或多名受益人的生活或照顧彼等的利益的權力。根據全部三項信託，受託人的若干酌情權僅可在保護人曾勇先生（如為家族信託）或江佩珍女士（如為僱員信託及高級管理層信託）同意下方可行使，其中包括(i)使用任何收入或資本、(ii)增添或剔除受益人、(iii)適用法例的任何變動及(iv)信託契據的任何修訂。

根據僱員信託及高級管理層信託的信託契據，江佩珍女士有權委聘或移除受託人。根據家族信託的信託契據，該項權力獲授予當時的受託人。根據全部三項信託契據的條款，只要上述受託人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投票權將由投資審批小組（如為家族信託，將由曾勇先生及／或彼欲委派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組成；如為僱員信託及高級管理層信託，則將由江佩珍女士或曾勇先生或兩人同時及／或彼等欲委派的其他人士組成）行使。投資審批小組亦有權就出售或處置該等股份作出決定，但須遵守任何[編纂]適用的條件。

歷史與發展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信託安排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

未將若干業務納入本集團的原因

於2014年10月30日，金嗓子藥業與佩珍投資（由江佩珍女士控制的實體）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金嗓子藥業同意出售其加油站業務予佩珍投資，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元，乃根據忻城縣價格認證中心鑒定的所轉讓資產價值釐定，並獲同意在簽訂資產轉讓協議後十二個月內結算。根據債權債務抵銷協議，本公司應付的代價已予悉數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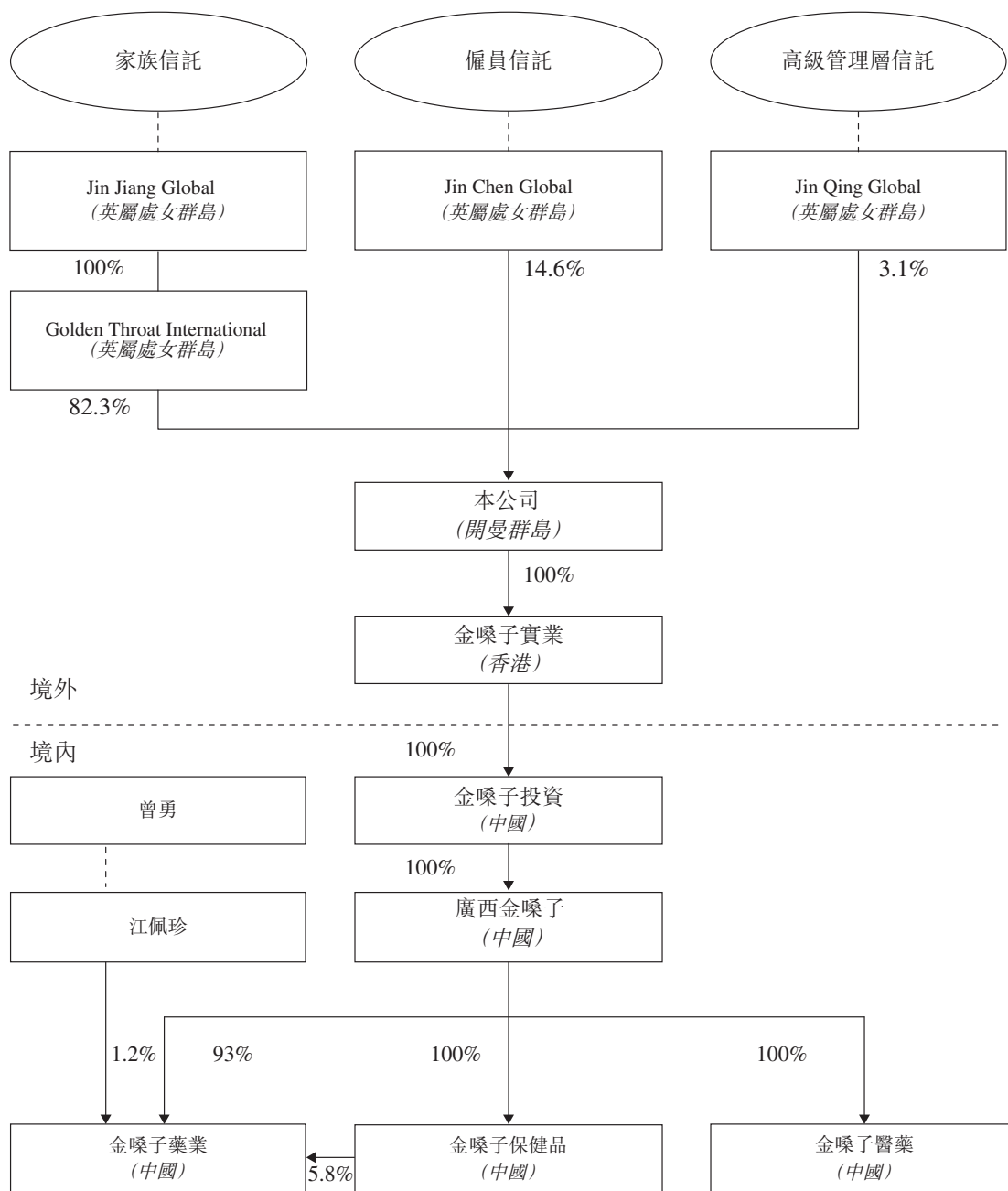
於2014年12月16日，廣西金嗓子與柳州金慶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柳州金貴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兩者均由江佩珍女士控制）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西金嗓子同意出售其於維科特的95.6%的股權予兩名買家，總代價為人民幣11,535,300元，乃根據廣西金嗓子收購維科特的原價格釐定，並獲同意在相關條件達成後90天內結算。上述交易於2014年12月29日完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兩項交易無需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及許可。

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專注於生產及銷售潤喉片及食品，及致力於提供針對不同消費群體的多樣化潤喉片及食品。由於加油站及代糖材料相關的業務乃不同於潤喉片及食品生產及銷售，且不適合我們的整體發展策略，故此，於重組期間，我們未將加油站業務及維科特納入本集團。我們於2014年5月收購維科特的全部股權後不久即於2014年12月出售該股權的另一個原因為，對有關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初步轉讓維科特股權的公開招標、拍賣及掛牌出讓程序的掛牌出讓公佈作出回應的時限為自刊發掛牌出讓公佈起20個工作日，然而，當時之前柳州金慶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柳州金貴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尚未正式成立，彼等各自於成立後並無足夠時間申請該轉讓。鑒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當時主要作為私人集團營運，故廣西金嗓子被選為收購實體。成功收購維科特的股權後，柳州金慶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柳州金貴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已正式成立，並根據原業務計劃自廣西金嗓子收購維科特的股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收購及出售維科特的股權均已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歷史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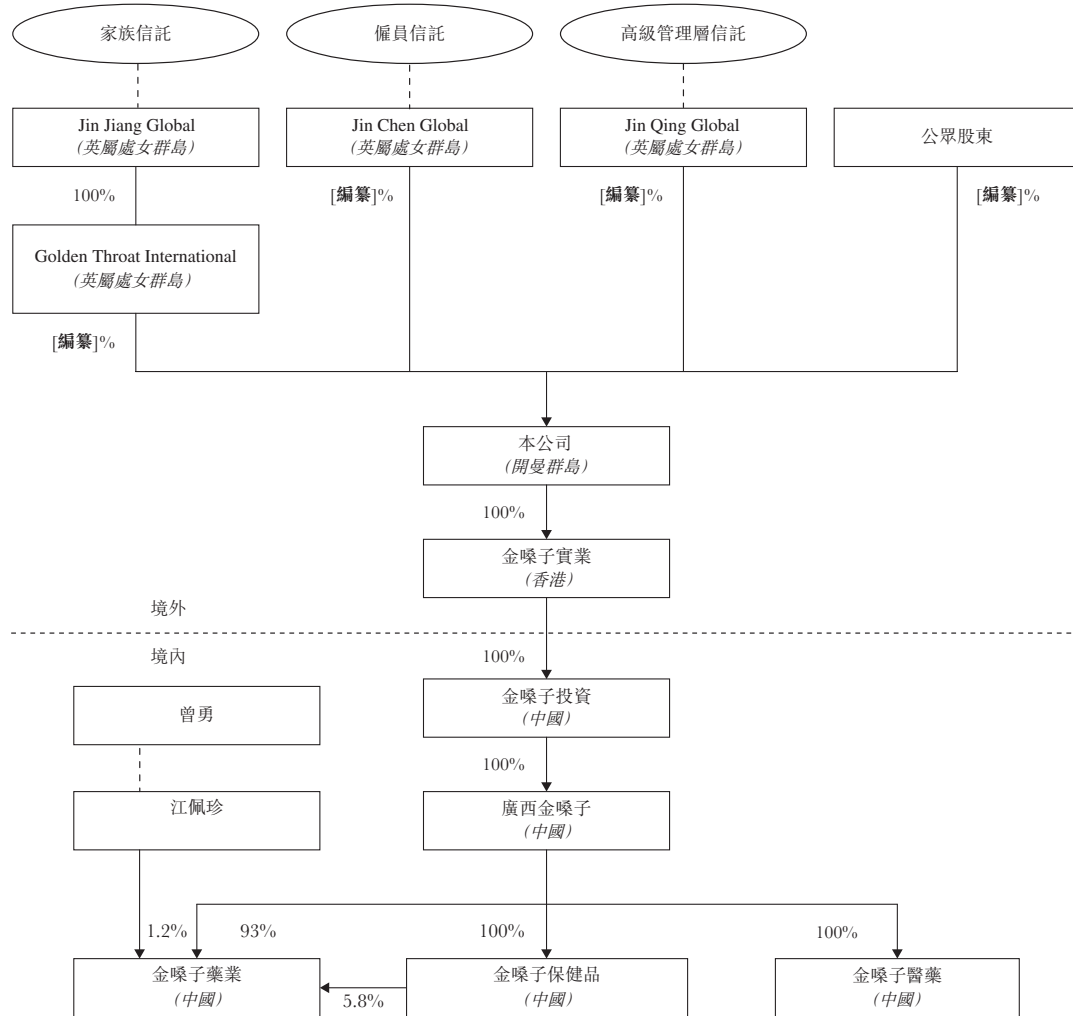
此外，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免費轉讓馳名商標予佩珍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一節。

於緊隨重組後，我們的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歷史與發展

下圖載列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權及集團架構：



歷史與發展

中國法律合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第37號通知，其取代先前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機構）以該中國居民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以境外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該境外實體被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此外，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與基本資料（包括有關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動）、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任何變更有關的重大事項，有關中國居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更新其外匯登記。

倘按第37號通知釐定為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中國居民股東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完成規定的外匯登記，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及股息，或從事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亦或會受限。此外，未能遵守上文所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會因規避適用的外匯限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的相關責任。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曾勇先生及僱員信託及高級管理層信託項下的中國個人受益人乃屬於第37號通知所定義的「中國居民」範圍，因此須根據第37號通知登記有關境外投資結構。曾勇先生已於2014年12月9日三項信託成立前根據第37號通知完成初步登記，且就成立三項信託而言，曾勇先生及僱員信託及高級管理層信託項下的中國個人受益人已根據第37號通知向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申請重續初步登記，上述重續申請已於適當時間內受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第37號通知，我們已就所有必要的外匯登記向當地外匯機構妥善備案，並於2015年2月28日辦妥有關手續。

歷史與發展

於2006年8月8日，中國六家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的併購規定，並於2009年6月由商務部重新頒佈。併購規定第40條規定，為境外上市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第37號通知，曾勇先生為中國居民，但根據併購規定則並非中國個人，因為曾勇先生自2013年8月起已取得澳門的永久居民身份，並於2014年3月取消其中國戶籍。因此，根據併購規定，曾勇先生為境外個人而非中國居民。然而，就第37號通知而言，於中國境內並無法律身份的境外個人出於經濟利益經常居於中國應被視為「中國居民」。曾勇先生屬於上述情況，因而根據第37號通知被視為「中國居民」。因此，根據併購規定，本公司並非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此外，金嗓子投資（在重組中收購廣西金嗓子）乃被視作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登記的中國企業，其並不構成併購規定項下的外國投資者。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金嗓子投資收購廣西金嗓子受《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的規管，及並不屬於併購規定（其僅就外國投資者收購國內公司方面作出規定）的監管範圍。因此，本公司的建議[編纂]無需中國證監會及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我們已就重組及[編纂]的各個重要階段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所有重大批准及許可。